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336號

聲 請 人 張宗一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韋承泰即韋兆昆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韋承泰即韋兆昆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惟韋承泰即韋兆昆已於102年4月3日死亡，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其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則韋承泰即韋兆昆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且聲請人不得改以韋承泰即韋兆昆之繼承人為相對人，本件亦無從補正。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